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士簡字第160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林鼎鈞

蔡明軒

被告 台灣觀光巴士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范煦敏

訴訟代理人 陳崇藝

陳泓孝

被告 厚英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鵬緯

訴訟代理人 陳義文律師

複代理人 黃駿安律師

蔡靜娟律師

被告 曾侍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於本院審理中，追加厚英企業有限公司、曾侍漢為被告。經核，原告上開追加部分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曾侍漢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曾侍漢於民國108年7月27日12時許，駕駛被告台灣觀光巴士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A車）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與菁山路口時，因跨越車

道行駛，致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（下稱B車）需
向右閃避，與違停之被告厚英企業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
00-00號車（下稱C車）發生碰撞，需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
下同）23萬8,701元（其中工資9萬1,347元、零件14萬7,354
元）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
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連帶給付上開金額，
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台灣觀光巴士有限公司則以：A車於108年7月27日12時
許應係在新店區青山鎮，與原告所主張之事發地甚遠，故原
告之主張有誤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
訴，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厚英企業有限公司則以：原告未舉證證明C車違停及其
因果關係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
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
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
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不能舉證，以證實
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
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723號裁
判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雖提出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
單、統一發票、行照等件為證，然經本院向臺北市政府警察
局交通警察大隊調取本件車禍資料，其上除記載與B車相關
之資料外，並未記載與A車、C車相關之資料，亦無相關照
片可循，則A車是否有跨越車道行駛之行為以致B車閃避而
與違停之C車擦撞，實屬不明。此外，原告迄至言詞辯論終
結前，均未提出任何事證以詳其實，是原告之主張，自無可
採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23萬8,701
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
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原告敗訴之判決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2,540元（第一
審裁判費）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蘇彥宇